

车站街道 3 个多月精心打磨 原创现代戏《社区书记》即将亮相

6 月 20 日首演,车站街道百花剧场邀您免费观看

昨日,在湖滨区车站街道文化活动中
心百花剧场内,一部名为《社区书记》的原创豫剧现代戏正在进行最后彩排。这部由车站街道与百花艺术团合力淬炼的现代剧,以艺术之笔勾勒基层治理的鲜活图景,在铿锵的梆子声中,奏响了党建引领社区工作的时代赞歌。

□本报记者 郑帅 / 文图

七旬编剧白天走访、连夜写作 仅用一个多月便完成剧本创作

记者了解到,该原创剧目以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为背景,围绕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展开,聚焦平凡岗位上的非凡坚守,生动展现了新时代城市基层社区干部的赤子之心。

“《社区书记》这部剧以社区书记赵琪与居民五奎为核心人物,通过‘城市改造’与‘爱心奉献’两条主线巧妙编织叙事。”百花艺术团团长白玉国向记者介绍,城市改造中拆迁难题考验着智慧与担当,爱心奉献则流淌着脉脉温情。两条线索相互映衬,既呈现了社区工作的复杂挑战,更凸显了基层干部以心换心、服务群众的赤子情怀,生动刻画出新时代社区干部忠诚担当的立体形象。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社区书记》这部剧自创作到成型仅用了 3 个多月的时间,导演、编剧、演员、乐队人员等大多数为退休人员。“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完成这部剧,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白玉国说。

73 岁的姚梦松作为《社区书记》的编剧,在今年 3 月初就参与了该剧的筹备。“作为编剧,想编写出动人的故事,首先要被主人公的事迹打动。”姚梦松向记者介绍,他几乎走访了车站街道所有的社区书记,从他们每一个人的身上找寻感人故事,激发创作灵感。

在社区的走访中,姚梦松坦言,他被社区书记们在平凡岗位上的奉献精神所震撼。为了给排练阶段争取更多的时间,姚梦松白天走访,连夜伏案,将所见所感倾注笔端,最终仅用了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就完成该剧的编剧工作。



主演到社区“工作”体验生活 只为刻画出更真实的人物形象

为求形神兼备,主演团队沉浸于社区干部的真实世界,揣摩其心路历程,将感动内化为表演的灵魂。退休干部王保仁是该剧的主演,退休前,他一直从事文化旅游工作,与社区工作接触较少,为了将主角社区书记赵琪的人物刻画得更真实,他多次到社区“工作”,真实体验社区书记的角色。“《社区书记》这部剧最终是要呈现给广大老百姓,所以我在人物刻画上,还要站在戏迷角度去思考、去演绎。”王保仁说。

舞台上的一板一眼,皆是对“非凡坚守”的深情诠释。彩排现场,作为“剧中人”的原型群体之一,车站街道滨河社区书记牛天艺看了演出后感慨万千:“这不仅仅是一出戏,它就是我们日常工作的镜像。”她坦言,在观看彩排时,眼泪多次禁不住落下,平日工作中那些矛盾、那些付出、那份对居民的牵挂,都被真实地搬上了舞台,直击心灵。

车站街道党工委书记陈书峰表示,《社区书记》的诞生,是传统文化

在新时代语境下的创造性焕新。它让古老豫剧的激昂梆子与现代社区的“烟火气”水乳交融;让舞台艺术的强大感染力与基层党建的引领力同频共振。这不仅是豫剧艺术的创新实践,更架起了一座党群紧密相连的艺术桥梁。

据悉,《社区书记》将于 6 月 20 日在车站街道百花剧场首演。届时,诚邀各界人士莅临,共同聆听这曲从社区深处传来的时代心声。

门诊特定药品如何办理申报备案手续? 答案在这里

□本报记者 王晨

昨日,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发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药品和门诊重特大疾病备案需知,明确申请备案相关要求。

记者了解到,门诊特定药品是指国家谈判药品中价格昂贵、用药人群特定、用药指征明确、限定用药的药品。目前,我市门诊特定药品共计 302 种,药品限定支付范围、限额标准和申报材料全省统一,248 种特药可省内异地直接结算。门诊特定药品个人是否适用,要根据医嘱治疗需要再到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时,如果是初次办理申请,

需携带确诊病历复印件(加盖病历印章)或门诊病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 3 个月内的诊断证明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以及申请人 3 张 1 寸照片。申请人或代办人要到参保地特药医疗机构窗口填写《三门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申请表》。如果是继续使用治疗,治疗期满需继续治疗的参保人员在特药定点医院填写《三门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继续治疗申请表》,需继续治疗的异地就医人员,上述《继续治疗申请表》可由异地特药定点医院医师签字、医保科盖章,并附近期治疗评估结果(诊断证明或

门诊病历),回参保地经办机构或特药定点医院医保科续备案。

据了解,除特殊规定的,门诊特定药品备案有效时间为一年,且同一病种,门诊慢病、门诊特药和门诊重特大疾病不能同时享受。按照规定,参保人员可自选一家特药定点医院就医购药或选定一家“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结算的同时选定一家特药定点医院作为处方流转,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和特药定点医院需在同一统筹区。在选定的特药定点医院经责任医师按照相应药品的取药周期开具电子处方后,持医保电子凭证到选定的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在

联合用药方面,除文件已明确规定可联合使用的不同药品及用于实体瘤骨转移的相关药品外,参保人员因同一疾病需同时使用 2 种及以上特药的,应有国家颁布或推荐的临床诊疗指南及药品说明书等为依据,且至少经 2 名特药责任医师评估签字。

需要注意的是,参保人员需按规定的首自负比例负担一定费用后,再由统筹基金按职工 85%、居民 80% 支付。此外,门诊重特大疾病办理要求与上述门诊特药一致。如有需要,具体可详询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